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 1550 万元  
投资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对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 1550 万元投资额的议案》进行认真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增加 1550 万元投资额系根据实际情况对原投资额的修正，不构成实质影响和改变。
2. 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对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 1550 万元投资额的议案。

独立董事：

苏志国

魏素艳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